

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 统一考试舞蹈类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科目

考试包括舞蹈基本功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即兴三个科目。各科目均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舞蹈基本功得分×120%+舞蹈表演得分×150%+舞蹈即兴得分×30%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舞蹈类）》。

（<https://www.bjeea.cn/uploads/soft/241031/104-241031103357.pdf>）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 考试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1 日，具体考试场次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；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入场。

2. 考试地点：北京舞蹈学院，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。

3. 准考证打印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打印本人《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（舞蹈类）》和《北

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流程

1. 入场：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 50 分钟到达相应考试科目签到区域。该场考试开考后考生不得入场。

2. 身份核验：考生在校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后，按照指示牌进入考场楼。考生须接受安全检查。

3. 候考：考生领取考试顺序号，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

4. 备考：检录顺序按 15 人左右为一组依次检录，检录后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备考区，考生须将“舞蹈表演”科目音乐提交工作人员。音乐统一使用 U 盘存储，MP3 格式，文件命名为“北京舞蹈类统考—《剧目/组合名称》”。考生需自行做好热身活动，避免受伤。

5. 考试：按照考试科目设置考场。“舞蹈表演”科目为单人进场考试，“舞蹈基本功+舞蹈即兴”科目为按组进场考试。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安排，进入相应科目考场后按照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舞蹈类）》规定进行考试。若超过规定时间，评委或工作人员将叫停。

6. 离场：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检查没有遗留物品后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考场。

7. 备考区和考场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成绩发布

2025年1月7日开始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查询舞蹈类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所有考生统一由北京舞蹈学院南门入校，除考生本人外，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校，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2. 考生可在指定位置寄存包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，本场考试结束后凭准考证及相关凭证取回。

3. 国际标准舞的舞蹈表演科目如有需要，可带舞伴。舞伴须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进入校园及检录区，证件不齐者不得入场。考生须将舞伴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填写在准考证上，须在本人所提交的《北京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上写明舞伴身份证号、姓名并签字。舞伴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其搭档考生的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开考前舞伴的身份证复印件交考场工作人员留存。舞伴须遵守准考证上的考生应试守则及注意事项，与考生按要求同时进入考场。

4. 考生参加面试科目考试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号、学校等个人基本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5. 考生考前须接受安全检查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）和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

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6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